

#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徵件須知(草案)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大學校院人文社科領域院系與產業合作鏈結，透過人社領域課程創新、產業參與及競賽出題等方式，結合人文價值、人社領域知識專業及業界實務/實際問題，引導人社領域學生了解產業界實務需求或實際問題，並運用思辨分析及批判論述，培育具產業職能、問題解決能力之人才，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受理申請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有關本計畫發展概念說明如附件一。

## 二、發展目標

本計畫將立基於本部其他先期計畫成果，並由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本部計畫辦公室)協調數位資源與工具箱，提供所有參與計畫之夥伴與學生有效運用，並持續透過本計畫及學校資源，共建生態系統(Eco-system)，結合人文價值、人社領域專業知識及業界實務/實際問題，引導人社領域學生了解產業界實務需求或實際問題，並支持所有師生提升教學能量與職能競爭能力。本計畫不僅以人文社科領域師生為主，亦鼓勵不同知識領域師生共襄盛舉，只有透過不同背景夥伴有效團隊合作、跨領域共學，形成學習型組織，共同嘗試錯誤、彼此支持，才能打造一個新的教育模式。

本計畫共分三期，各期整體發展目標如下：

(一) **第零期**：本期為構想階段，目標為發展符合本計畫目的之二年具體可行提案。計畫申請團隊應招募適當且充足之成員，經過策略分析，形塑共同願景，確立發展目標，組織跨域教師社群，並研擬執行架構與策略，以完成一套具自我修正機制之執行方案。所提計畫應具有實驗性及清楚目標，並將在第零期透過輔導與協作，在第一期徵件時修潤成更具執行力之完整計畫。本計畫需分期提出申請，並逐年調整修潤，以達到產業實務創新鏈結之目標。第零期即應撰寫全期之整體構想計畫，並以開創性、實驗性為考量，計畫通過後會有充足時間，修改成更具體、完整之第一期計畫書。

(二) **第一期至第二期**：為執行階段，推動重點包括：

1. 強化人文社科領域院系及產學合作鏈結，以人文思維及社會關懷為核心，與企業、社區、社會企業、NGO、文史機構、地方團體等合作，帶入產業及社會真實議題，以已知或未知產業作為想像，重新思考產/職業之各種可能，共同合作培育人才。
2. 運用既有、本部計畫辦公室規劃、各團隊發展之數位教材及工具箱，以建立人社領域學生所需之科技、產業學習地圖及數位教材。
3. 持續支持曾參與過去人文社科及跨領域計畫所形成之教師培力社群，透過培訓以培養具備科技與產業應用能力之教師，並建立教師共學成長社群。
4. 規劃推動科技通識素養、人社領域核心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養之相關課程。
5. 鼓勵重點學校發展成為區域資源整合中心，強化人社領域與產業實務鏈結，建立人社領域學/產業界交流模式，降低學/產業界彼此期待之落差，進而研發創新課程，提供人社領域學生及早參與產業實務之機會，導入業界場域概念，以了解未來產業、新興職業發展或創業契機(如：社會企業創業家、微型創業)，提升就業軟實力及競爭力。

6. 邀請產業界或社區共同出題，規劃專題課程、舉辦專題競賽，由人社領域與不同背景學生共組團隊，以培養跨領域團隊合作解決複雜問題能力，透過問題導向學習，引領學生進行專題創作，解決實務問題及增進跨領域合作溝通能力。
7. 與全國性大型競賽合作，透過培訓，培養學生參與校內、區域性、全國性、世界性競賽，以強化學生團隊合作之實作能力。

### 三、補助對象及類型

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依本部第 5 次修正之大專校院學科標準之學門分類(網址為 <https://stats.moe.gov.tw/bcode/>)，包含「教育」、「藝術及人文」、「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商業、管理及法律」與「服務」等領域，以及「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項下之「社會福利」學門。

本計畫分下列三種補助類型，本部擇優補助。

#### (一) A 類：重點學校發展計畫

1. 本類型為全校型計畫，並兼具區域資源整合中心之領頭羊角色，學校本身應有長期累積之產業合作經驗，能鏈結區域內夥伴學校，分享產業實務量能與學術資源，透過區域資源整合、推動實務專題與競賽，發展教師共學社群、跨域應用課程及數位教材，提出與產業鏈結之實驗性方案，引領人社領域院系及教師共學與創新、轉型，帶領人社領域師生接觸產業實務，將人文價值及特質融入科技學習場域，提升人社領域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2. 本類型應由符合前款所定領域及學門之院、系、學程等教學單位提出申請，並由資歷適當且能實際規劃跨校活動、參與計畫執行者擔任計畫主持人，如：教務長或副校長、校長擔任主持人，以利計畫推動；如有其他特殊考量，請述明原因。
3. 本類型第二期僅限獲第一期A類受補助計畫之原執行團隊提出申請。如申請單位有所更動，應於計畫申請書加以說明更動原因。

#### (二) B 類：跨領域教師合作計畫

1. 本類型係協助缺乏跨領域專題課程經驗及產業資源之人社領域教師團隊，透過參與本部共學活動及媒合合作對象，規劃進行產業實務專題或課程、跨界應用課程或活動，以及參與產業或社區出題之專題競賽，提升教師對接產業之經驗及量能，培養學生解決真實問題之能力。
2. 本類型應由 3 名以上跨系/跨院/跨校之教師組成團隊，並由符合前款所定領域及學門之院、系、學程等教學單位教師擔任主持人，並提出申請。
3. 申請者經過培訓與協助，配合本部計畫辦公室提供之數位資源，基於產業或社會真實問題，培養學生能力、解決真實問題為目標，規劃出適合人社領域學生之課程、活動與跨域專題。提出申請者應參與本部計畫辦公室或重點學校辦理之共學工作坊或活動，進入媒合平臺找尋合作對象，並完成課程規劃。

#### (三) C 類：個別教師提升計畫

1. 本類型為鼓勵校內制度、相關支持系統或資源較為不足之個別教師參與本計畫相關活動，透過培力與其他夥伴學校共學，避免陷入單打獨鬥之困境，進而提升教師結合跨

領域主題、鏈結產業議題之課程設計量能。

2. 應由符合前款所定領域及學門之院、系、學程等教學單位或通識教學單位之人文社科類別教師個別提出申請。
3. 團隊成員得由不同學院或教學單位之教師共同組成，並鼓勵跨校及業界人士（如非政府組織或政府部門等）共同參與。

補助對象及類型一覽表

| 補助類型 | A 類<br>重點學校發展計畫                                                                                                                                                   | B 類<br>跨領域教師合作計畫                                                                                                                                                 | C 類<br>個別教師提升計畫                                                                                                                  |
|------|-------------------------------------------------------------------------------------------------------------------------------------------------------------------|------------------------------------------------------------------------------------------------------------------------------------------------------------------|----------------------------------------------------------------------------------------------------------------------------------|
| 申請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豐富產學合作執行經驗</li> <li>2.長期累積豐沛之產業合作經驗，且願意成為區域領頭羊之角色</li> <li>3.提出產業鏈結之實驗方案，跨校共同打造生態系統</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文社科領域教師為主</li> <li>2.人文社科之院、系、學程教學單位</li> <li>3.以人文社科領域教師鏈結三位以上跨系/跨院/跨校教師提出申請</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人文社科領域教師結合跨域教師提出申請(含通識類教師)</li> <li>2. 由個別教師提出產業鏈結之實驗性方案</li> </ol>                   |
| 預期目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域資源整合中心</li> <li>■2.推動實務專題與競賽</li> <li>□3.發展數位教材</li> <li>□4.教師共學社群</li> <li>□5.推動跨界應用課程</li> </ol> (1-2 必選/3-5 至少選一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解決人文社科領域師生教學現場問題</li> <li>2.推動產業實務專題/課程/計畫</li> <li>3.推動跨界專題應用課程/活動/計畫</li> <li>4.引進業界師資，規劃產業或社區專題課程、實習或參與競賽</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解決人文社科領域師生教學現場問題</li> <li>2. 鼓勵支持系統不足，有理想與熱忱教師提出計畫，透過專題/課程及參與競賽培養人文社科領域學生成長</li> </ol> |

#### 四、計畫期程

本計畫全程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期實施，各期推動期程如下：

- (一) 第零期：為期 6 個月，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 (二) 第一期：為期 18 個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 (三) 第二期：為期 23 個月，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第零期同一學校申請件數不限，同一學校 A、B 類計畫合計至多補助三案，同一學校如獲 A、B、C 類計畫之補助，得由本部協調 C 類計畫整合融入 A、B 類相關計畫；第一期與第二期同一學校 A、B 類計畫合計至多補助 2 案；每案計畫主持人限主持一項計畫，跨校計畫以計畫主持人任職學校為準。
- (二) 第零期 A、B 類計畫每案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0 萬元為限，C 類以 5 萬元為限。自第一期起 A 類計畫以 600 萬元、B 類計畫以 250 萬元、C 類計畫以 40 萬元為限。
- (三) 本部得視實際情況協調同一學校不同計畫案之整合。申請 A 類計畫未獲審查通過

者，必要時經審查委員決議，得轉至 B 類計畫，無須另提申請，本部視預算擇優補助。本部計畫辦公室將協助整合 A、B、C 三類計畫團隊，共同發展成為有效執行之生態系統，形成具支持性及合作性之團隊，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 (四) A、B 類計畫採部分補助，申請學校應自籌 10% 自籌款，科目不限；C 類採全額補助。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 90% 依序遞減 2%。
- (五) 本計畫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經常門經費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得補助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教學助理費。資本門經費主要補助建置空間營造及設備購置。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二]，不足額或其他相關費用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 (六) 為提升教師跨領域教學量能，各類計畫執行期間，得配合參與或與本部「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以下簡稱「苗圃計畫」)合作辦理工作坊。相關合作辦理方式由本部計畫辦公室及苗圃工作坊另行公告。
- (七) 同一計畫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
- (八) 本計畫設有進退場機制，第二期 A 類不受理新申請案。審查通過之各類計畫，採逐年考核，其執行成效及後續計畫規劃將作為次年是否續予補助之主要依據。
- (九) 本部得衡量學校類型、區域與學科領域之分布，擇優補助。

## 六、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日期：
  - 1. 第零期：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17:00 止。
  - 2. 第一期：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17:00 止。
  - 3. 第二期：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17:00 止。
- (二) 申請方式：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線上申請，始完成申請作業。
- (三) 應備文件：應含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詳附件三)，第零期 A 類計畫書正文至多 20 頁，B、C 類計畫書正文至多 15 頁；第一期 A 類計畫書正文至多 45 頁，B、C 類計畫書正文至多 30 頁，計畫書頁數如超過規定上限部分不予審查，申請總表及經費申請表不列入頁數限制。曾受補助計畫於申請次一期計畫時，應一併提送當期計畫之自評報告。
- (四) 申請資料應力求完備，並含學校核章，資料缺漏、不符補助對象、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或有格式不符、缺漏及前後文不一致情形，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未完成補正者，皆均不予受理。
- (五) 線上申請應依規定期限至計畫申請系統(網址為 <https://cfp.moe.gov.tw>)完成線上申請程序，檔案如未能順利上傳，應即時與本部計畫辦公室連繫(電子信箱

iLink.hss@gmail.com；電話 04-24517250 分機 2886)。

- (六) 本部得視計畫推動重點及示範推廣之需要，主動邀請合適且有意願之學校提送計畫書，經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七、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審查小組，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報告。
- (二) 審查重點：本計畫鼓勵提出實驗性及跨領域合作之方案，為建構學習生態組織之團隊合作型實驗計畫，審核標準不限於各校資源多寡及準備度，相互扶持、共同合作、資源分享為審核重要考量要素。
- 1.與產業鏈結之推動重點、業界參與程度。
  - 2.內容之可行性、妥適性及與推動重點之相符性。
  - 3.師資專業背景與課程、教學、活動設計之相符性。
  - 4.跨單位、跨領域團隊合作機制、教師社群規劃及運作之整合性。
  - 5.經費運用、人力規劃、學校行政、教學支援之配合度。
  - 6.創新性、對可能遭遇困難之準備。
  - 7.執行進度及成效考核之規劃計畫之預期效益、自評方式及指標之規劃。
  - 8.提出產業鏈結之具體實驗性方案，打造成生態系統為目標。
  - 9.著重於人文社科領域師生投入產業鏈結之持續性，並優先支持具可發展性之議題。

## 八、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受補助計畫應於收到本部核定公文後，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學校統一領據，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一式 2 份，報部辦理請款手續。
- (二) 第零期及 C 類計畫補助經費採一次性撥付。
- (三) A、B 類計畫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二期經費於期中報告經本部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檢據憑撥，未通過期中評核者，本部得停止撥付未撥付之經費。
- (四) 計畫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 九、計畫評核

- (一) 採期中及期末考核，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小組，以書面審查、會議審查、受補助計畫簡報、成果發表會、實地訪視或其他方式進行。
1. 期中考核時間：第零期計畫不辦理期中考核。第一期、第二期於計畫執行第 6 至第 9 個月期間辦理。

2. 期末考核時間：第零期計畫於計畫執行第 6 個月期間以繳交期末報告書方式辦理；第一期計畫於計畫執行第 15 至第 18 個月期間辦理；第二期計畫於計畫執行第 16 至第 20 個月期間辦理。
- (二) 如有進度落後、成效不彰或其他情形者，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限期修正及改進，逾期未完成且無具體事由者，得要求受補助單位停止執行，並繳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
- (三) 計畫執行成效、投入本計畫共學合作程度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將列為次一期是否持續補助、補助經費額度增減及本部相關計畫補助之依據。

#### 十、成果提報：

- (一) 受補助計畫應於接到本部核定通知起二週內，提供可公開計畫書內容及前期計畫成果報告（經費表及個人資料除外），以利跨校共學。
- (二) 受補助計畫應於規定時限內，依照指定格式提交期中及期末報告。
- (三) 受補助計畫應配合辦理量化或質性之分析調查，對象包含教師、學生、合作單位等，調查面向包括滿意度、學生學習成效及產業鏈結相關議題等。
- (四) 受補助計畫應以循環式品質管理(PDCA)之精神，於各期期程結束後提出完整成果報告書，並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及推廣。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計畫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 (五) 成果報告書一式 3 份（應提供計畫檢索之中英文關鍵詞 3 至 5 個），應裝訂成冊，免備函，於規定期限內，寄至本部指定地點，並以郵戳為憑。報告書電子檔亦應同時傳送至本部計畫辦公室電子信箱([iLink.hss@gmail.com](mailto:iLink.hss@gmail.com))。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並視情節繳回全部補助款項或未執行經費。
- (二) 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參加定期會議，計畫團隊成員應親自參與計畫之期初（中）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及相關計畫活動。
- (三) 受補助計畫應配合本部推廣、管考與出版作業，提供相關資料，並應配合辦理或參與成果發表會，其計畫內容、辦理績效及成果，應公布於本部計畫網站，俾利各界了解計畫成果並擴散推動效益。
- (四)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相關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
- (五) 本計畫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將調整補助經費額度，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 (六) 本部得視當年度徵件及推動狀況，決定是否再次公告受理申請，申請日期及計畫期程應依本部相關函文辦理，已獲當年度補助通過之計畫，不得再次申請。
- (七) 依性別主流化、CEDAW 及兩公約等國家政策，於規劃及執行計畫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遵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
- (八)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 附件一：計畫概念

面對未來產業實務，人社領域學生需具備主動學習與分析議題、透過創意思考與不同專業領域進行團隊合作、能理解科技及商業模式以解決複雜問題之能力。此外，面對未來競爭最需要之能力，也是職場最期待員工具備之能力，包括分析思考、溝通表達、團隊合作、瞭解科技、掌握商業模式、創新創意、解決複雜問題之思維、主動學習等。為達到培養上述能力，本計畫鼓勵將真實產業實務與社會待解決問題，融入課程架構，透過跨領域專題實作、導入業師指導，讓學生提出解決問題之初步構想，並進一步規劃專案，引入資源實作或參加競賽，以開拓學生眼界及格局。

世界變遷快速、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當前高等教育教學內容已無法提供學生面對職場競爭所需職能。為培育能參與產業創新與社會轉型之人才，需要許多條件配合，然而，大部分人文及社會科學系所無法提供充足條件，以利在學期間學生即可具備對接產業實務之能力。為協助人文社科領域學生面對產業，需有創新作法以彌補各系所欠缺之環節。有鑑於此，本計畫朝向成為合作型計畫，嘗試建立一套支持人社領域學生參與科技和數位時代之生態系統(Eco-system)，讓有心參與計畫之學校、系所、教師、學生，能在共同支持之環境中，開展出有效之學習方式，透過團隊建立支持系統，經由有效之分工合作，培養學生具備上述各種能力。

「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主要是希望透過產業與社會的真實重大議題，培養人社領域學生從人文關懷出發，具備批判思維，能與科技人才跨領域團隊合作，同時應用既有科技，解決複雜真實問題的能力與經驗。然而，現實狀況是人社領域學生要能有效與產業鏈結，需要許多配合條件：1)首先他需要對科技應用、職場實務有基本瞭解，才知道學習的途徑，以及為何而戰；2)需要對科技應用掌握基本素養，能夠和不同背景的朋友使用相同思維、同樣語言彼此溝通，才能跨領域團隊合作；3)透過重大議題激起學生學習熱情後，需要有可以充當教練的老師陪伴團隊成長；4)當挑起主動學習熱情時，需要有充足的線上課程與連結，提供突破困境所需知識，並能有可共同討論之平臺；5)進一步需要有輔導中心，提供產業實務、實習體驗之機會，以豐富實務經驗；6)最後能透過產業出題、以真實的重大議題，整合相關資源，提出解決複雜問題的可能方案。因此，本計畫的重點在於(1)回應新興科技發展及產業創新或轉型趨勢，培育能因應未來產業快速變化、解決真實問題之人社領域人才；(2)結合人文思維、人社領域知識增值與產業實務需求，創新人社領域、學、產合作模式及跨領域實務課程。另外一方面，希望建立一套支持人社領域學生參與數位時代的生態系統(Eco-system)，讓有心的學校、系所、教師、學生，能夠在共同支持的系統中，獲得所需要的知識力量與學習資源。推動重點包括下列五項主軸：

### (一)發展數位教材，以建立人社領域學生所需的科技學習地圖及數位教材

從職場真實運作流程，找尋人社領域專業知識的競爭力，並從未來職業所需能力培養，建立人社領域學生參與具競爭力工作所需的科技學習路徑地圖。在此基礎上，發展出適合人社領域學生學習的數位教材，期能廣泛推動給全國人社領域學生所需。諸如AI、APP程式設計、應用科技(GIS、物聯網、大數據、智慧製造、數據分析、機器人、綠能、淨零碳排等議題)、創業教育、社會企業、服務設計等領域，均應建立初階與進階的數位教材(MOOCs)，並與相關磨課師平臺合作，開授提供給全國人社領域學生及高中生的科技通識素養課程。

### (二)透過培訓，以培養具備科技應用能力的教師，並建立教師共學的成長社群

辦理工作坊，針對過去參與人文社科及跨域計畫所形成的教師培力社群，以及對人文科技有興趣的教師團隊，辦理線上及實體的研習營，以培養能支持開辦上述不同類型科技通識



素養的教師團隊，並能持續經營教師共學成長社群，以利科學通識素養能在全國普及推廣。

### (三)規劃推動科技通識素養、人社領域核心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養相關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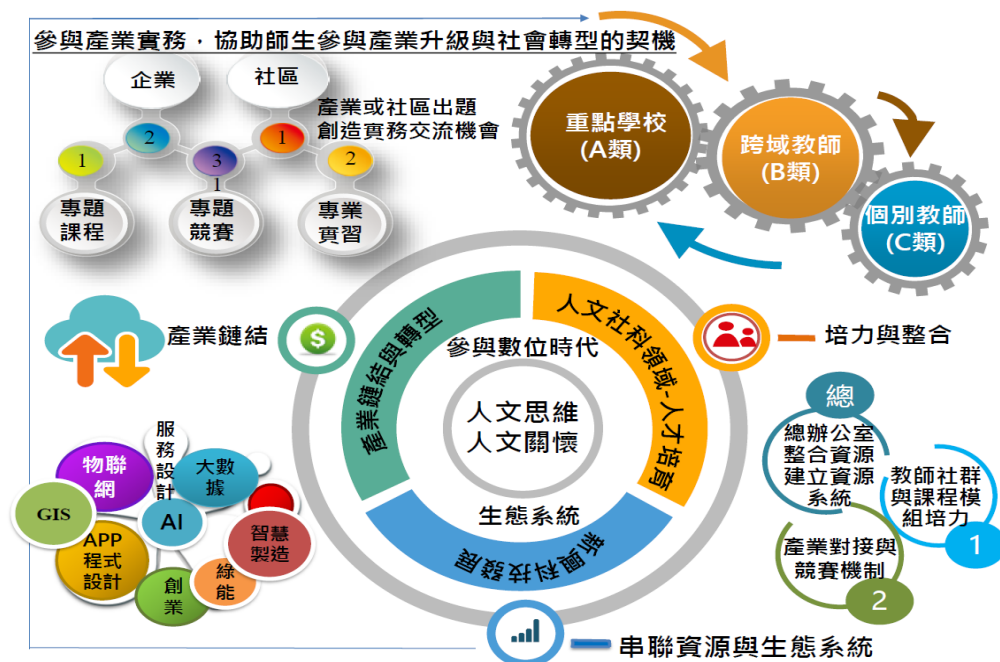
提供經費及技術支援，讓各校人社領域學院及通識中心申請辦理推動科技通識素養、人文社科領域核心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養相關課程。培養人社領域學生具備科技溝通能力，並能與科技背景學生共組團隊，參與專題研究及競賽。

### (四)鼓勵示範學校成為區域資源整合中心，以強化人社領域與產業實務鏈結

從企業角度出發，分析人社領域學生可參與產業升級與企業轉型的契機，並請產業提供實習與參訪的機會，供人社領域學生提前接觸產業實務。選取示範學校，規劃並協助鄰近學校成為人社領域科系與產業對接的中介。

### (五)由產業或社區出題，規劃專題課程、舉辦專題競賽，由人社領域與不同背景學生共組團隊，以培養跨領域團隊合作解決複雜問題能力

針對全球重大議題(17項永續發展目標、淨零碳排等)、臺灣社會問題(地方創生、少子化、高齡化、貧富差距、城鄉不均、醫療照護等)、臺灣產業問題(國際化、智慧製造、ESG、社會企業、AI與倫理議題等)，由產業或社區出題，各校規劃專題課程，區域資源整合中心辦理跨域專題競賽，佳作以上團隊提供相關輔導，再與諸如Tic100、聯發科智在家鄉等既有全國性競賽合作，推出為人社領域設立的分項競賽。舉辦線上/實體整合的跨國競賽，提供臺灣學生參與跨國競賽機會。針對全國優勝隊伍給予輔導，使能參加跨國競賽，以提升人社領域背景學生未來競爭力。



整體構想如上圖所示。如果上述五分項都能有效推展，本計畫的願景，將會建立面對科技發展與職場變化，人社領域學生需要的學習地圖與足夠的數位教材，供同學修習，同時有經過培訓的教師可以在線上協助同學的成長，同時輔導各校開出人社領域學生需要的科技通識課程，以利培養跨界應用能力。其中，各地的區域資源整合中心將建立好的產業對接資源，提供給需要的教師與同學，以利接駁產業實務。最後，透過開授專題課程，以及組團參與產業及社區的實務專題競賽，培養人社領域學生具備跨領域團隊合作解決複雜問題能力。優秀學生更將輔導參與國際競賽，以國際格局開拓學生視野及學習經驗。這將會是一個能建立學生自主學習的生態支持系統，改變過去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方式，而能為人社領域學生量身訂作所需學習資源。

##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人事費：

####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費：

- 1.A、B類：得補助實際參與計畫執行或開設課程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費，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至8,000元；協同主持人每人每月4,000元至6,000元。至多補助3名，如有不足，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 2.C類計畫以補助課程為主，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用最高每月2,000元為限。

#### (二)專案教學人員費或專業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員費：

- 1.限A類計畫申請，得依需求聘任專案教學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員擇一申請，補助1人為限。
- 2.專案教學人員：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附件四)辦理。
- 3.專業技術人員：為因應新興科技發展及產業創新或轉型趨勢，培育能因應未來產業快速變化、解決真實問題之人社領域人才，A類計畫得依需求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作為「業師」，其任用資格與薪資標準比照各校現有之專業技術人員聘用規定辦理。
- 4.博士後研究員：其任用資格與薪資標準比照各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專任助理費：限A、B計畫申請，依實際人力需求，核實編列，第一期起A類每計畫以2名為限、B類以1名為限，由學校按校內相關薪酬標準編列，年終獎金以當年度在職月份計，得編列1.5個月。

#### (四)兼任助理費：限C類計畫申請，工作酬金每人每月5,000元為限。

#### (五)教學助理(TA)費：

- 1.因協助創新教學所需，每班以補助1名研究生教學助理為原則，帶領學生分組討論與實作，教學助理人數如有不足，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 2.除有特殊情形，始得招募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擔任教學助理，並應說明校內培訓機制。
- 3.教學助理費標準：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8,000-12,000元，碩士班學生每人每月5,000-8,000元，大學生每人每月5,000元為限，每學期至多支付5個月。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 (六)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等人事相關費用，依各校規定辦理。

#### (七)本項佔總補助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45%為原則，核定後如需變更，應行文報請本部同意，每期計畫以一次為原則，至遲應於當期結束60日前提出。

### 二、業務費：

#### (一)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指導計畫規劃、推動或執行之費用：

- 1.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以講座鐘點費編列報支，校外專家每節2,000元，校內專家每節1,000元(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課程教師(共同主持人)已核給月酬，相互支援教學，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2.國內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檢據核實報支。

(二)教師共時教學授課鐘點費：得依擔任共時授課教師之職等編列，依各校標準，核實支付。  
如已支領學校發給之鐘點費，不得重複領取。

(三)兼任教師鐘點費：教師因執行本計畫投入新課程開設，其原教授之必選修課程，得由受補助教學單位聘雇兼任教師代為授課，以減輕計畫執行教師原授課負擔，每學期每位教師以一門為限，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聘任程序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工讀費：辦理計畫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等所需臨時人力。

(五)稿費：

1.教材授權所需費用。

2.相關個案、專題、成果、論文、書籍出版所需費用。

3.教材編輯等相關編稿費用，核實編列。

4.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

(六)課程活動材料費：

1.計畫相關之實作課程、營隊、競賽、研習、推廣或成果發表等所需材料購置費用。

2.檢據核實報支。

(七)計畫成員(含教師及助理)國內交通費：學生參訪、見習、實習，或參加本部舉辦之相關會議、研習活動及計畫進行成果推廣觀摩交流所需，檢據核實報支。

(八)資料蒐集費：

1.與計畫直接有關之資料檢索、圖書、資料庫等購置費用，以3萬元為上限。

2.擬購多媒體及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經費申請表。

(九)保險費及租車費：學生參訪、見習、實習所需保險及租用交通工具之費用。

(十)活動所需外部場地借用，以各校自有場地為優先，場地使用如需付費，得以自籌款支應。  
特殊需求需使用校外場地，應於申請書中述明理由及經費編列之原則，經本部同意後辦理。

(十一)其他費用：請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編列基準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十二)雜支。

### 三、設備費(限A、B類計畫申請)：

主要補助科技地圖、數位教材影音製作或學習據點空間營造及設備購置，金額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屬之。第零期不予補助；第一、二期計畫每案僅補助1次，A、B類每案分別以50萬元、20萬元為上限。其擬購設備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與計畫關聯性。

### 四、學校自籌款：

(一)A、B類每期計畫均需提撥本部補助款外加之校自籌款10%，C類不需要提撥自籌款。

(二)非屬前開項目之經費請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三)人事費、業務費及學習據點空間營造等設備費，本部補助如有不足，請以自籌款支應。